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浦塘办〔2023〕22号

2023年塘桥街道重点群体稳就业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开展浦东新区就业服务“拓岗增量”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失无业人员就业扶持，重点推动辖区户籍青年通过参加职业培训、职业见习等方式，提高就业和创业能力，增强青年就业稳定性和创业成功率，努力完成年度各项就业指标。现根据本街道实际，制定2023年塘桥街道重点群体稳就业实施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重点服务和扶持对象

（一）塘桥户籍失业人员中的下列对象

1、启航青年：35周岁以下，失业登记满6个月以上，有积极求职意向，并进行求职登记，接受过新区或本街道“1+1+3”就业服务的人员。

2、职业见习青年：35周岁以下，在塘桥街道职业见习基地参加见习的失业人员。

3、困难应届毕业生：已办理《劳动手册》并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，毕业三个月内经街道三次推荐就业，非本人原因未成功的低保家庭人员。

4、申领失业金人员：失业1年以上，就业前处于申领失业金状态的人员。

5、特殊就业困难人员：经市就业困难认定，不再享受市、区级各类就业补贴的失业人员。

6、其他：35周岁以下，参加新区技能提升培训的失业人员。

(二) 创业帮扶人员

当年度在塘桥辖区内创办创业组织（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），且年度内正常开展经营的创业者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上述扶持对象中，当年度被单位招工录用或实行灵活就业并正常缴纳社保（以上海市劳动力资源网为准），或实现自主创业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的，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就业或创业扶持。

1、实现单位招工录用：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，给予一次性就业帮扶1000元。

2、实现灵活就业：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一次性50%社会保险费补贴。

3、实现青年职业见习：见习期间每月可享受交通误餐费补贴1000元/人（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15天）。

4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：参加浦东新区2023年青年就

业能力培训项目的，根据培训机构记录的出勤情况，给予参加学员交通费补贴每人每天 100 元。

5、实现自主创业：符合扶持条件的组织，经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确认，录入新区创业信息平台的，给予一次性创业帮扶 1000 元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、符合扶持条件的申请人，持本人身份证、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居委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塘桥街道促进就业一次性扶持申请表》。

2、居委初审后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核。

3、符合扶持条件的组织，持经营者身份证、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个体户业主实名制银行卡，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核通过的，报分管领导审批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核未通过的，及时反馈申请人并告知理由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，符合本方案规定的，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2、上述扶持资金从街道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- 附件：1. 塘桥街道促进就业一次性扶持申请表
2. 塘桥街道实现自主创业一次性扶持申请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2023年6月12日